

#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本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现将公司关于立信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 人

2022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61,400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0,80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1,600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 家

### 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（二）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、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、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》。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20日，全体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、监事会主席列席了2023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2023年度审计范围、进程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、重点审计领域、2023年重要变化、沟通安排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与讨论，并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监督。

（三）2024年3月27日，全体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、监事会主席列席了2023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，就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、审计调整情况、审计结果、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、其他沟通事项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、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》和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题，

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